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10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8,6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李健興分別於 民國(下同)112年2月18日及民國(下同)115年05月29日 向聲請人借款2筆 1.新臺幣200,000元整(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 0.新臺幣830,000元整(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

㈡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858671元未還，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0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4138元	李志文	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息9.65
002	新臺幣824533元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7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4138元	李志文	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02	新臺幣824533元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